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保險簡字第208號

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

07 賀維中

08 郭書瑞

09 被告 卓寰宇

10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  
20 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1 (下同)33萬2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  
23 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29萬2076元，其餘部  
24 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13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25 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4日4時54分許，無照且酒後駕駛  
28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29 ○○區○○路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  
30 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柏頤駕駛、訴外人施雅翎所有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33萬2879元(其中工資11萬1719元、零件22萬1161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折舊後為18萬357元)，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9萬2076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20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本件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爭執，惟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已於111年12月27日與劉柏頤、施雅翎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下稱龍潭調委會)成立調解，約定由被告當場給付施雅翎29萬元後，劉柏頤、施雅翎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至於龍潭調委會調解書雖有以校正章加註「車損另案處理」，然被告調解當日所簽名之調解書並無該加註文字，該文字為龍潭調委會事後加註，是被告與劉柏頤、施雅翎調解之真意包含系爭車輛車損。而原告給付施雅翎系爭車輛車損保險金後，原告及施雅翎並未將此事通知被告，致被告仍與施雅翎就車損部分一併成立調解，並已履行調解內容賠償29萬元，被告之給付對於施雅翎發生清償效力，施雅翎已不得再請求被告賠償，因此原告自不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行使保險代位權，對被告請求系爭車輛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7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且在保險人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89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給付被保險人施雅翎賠償金額後，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當然取得對第三人即被告之代位請求權，但仍須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通知被告，始對被告發生效力。

(二)經查，原告已於111年12月8日委託維修廠將系爭車輛依保險契約修復完成並支付維修費用，此有維修估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40頁），堪認系爭車輛車主施雅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理賠金額即33萬2879萬元之金額範圍內，已於該日移轉予原告。惟查，被告於111年12月27日與施雅翎於龍潭調委會成立調解，雙方約定「被告當場給付施雅翎29萬元(含強制險)做為本件所致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及其他依法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且雙方其餘民事請求拋棄」，復經本院准予核定，有調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頁）。而上開經本院核定之調解書雖有以更正章加註「車損另案處理」，惟被告所出提尚未核定之調解書（見本院卷第120頁）並無「車損另案處理」之記載。本院遂函詢龍潭調委會確認調解時之真意為何，龍潭調委會函覆略以：「三、調解當日施雅翎自承系爭車輛為其所有，惟調解當事人均未攜帶行車執照... 當日係以原告、劉柏頤、施雅翎3人受傷及系爭車輛、肇事車輛受損為標的來調解，成立條亦是以此為範圍，總計金額29萬元。即因未帶行車執照又就車損成立調解，委員叮囑雙方就二車受損已成

立調解情形另書寫和解書面，俾便日後查考。本案只就雙方車損體傷來談，未言及是否已或將請領車損保險賠償金問題。四、核定之調解書上文字增列之『上開二車車損另案處理』，係在避免送請法院審核時，因未有二車行車執照而為法院不予核定，另意在促使當事人另書寫和解書面，便於日後查考」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正反面)，復參龍潭調委會調解紀錄中，最後調解內容確實有包含系爭車輛車損。由此可知，被告與施雅翎於龍潭調委會調解時，其調解真意係成立調解內容包含系爭車輛之車損，堪已認定。

(三)再查，遍閱全卷未見原告於本件起訴前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之相關證據，難認有債權讓與通知之事實，縱認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3年8月22日(見本院卷第3頁)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依上揭規定，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所取得之保險人代位權，於113年8月22日始對被告發生效力，而被告與施雅翎前於111年12月27日以醫療費用、慰撫金及其他依法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29萬元成立調解，且約定其於民事請求均拋棄，已如前述，被告與施雅翎業即應受該調解書之拘束，原告遲於113年8月22日始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則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99條之規定，於受通知時，所取得對抗讓與人即施雅翎之事由(施雅翎與被告成立以29萬元成立調解，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且被告已當場支付施雅翎29萬元清償完畢)，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即原告，亦即被告自得拒絕對原告再為賠償。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2076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黃建霖